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儲備商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296 章）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

承諾輸入食米數量的表格

進口期：由 \_\_\_\_\_ 至 \_\_\_\_\_  
[食米貯存商根據食米貯存商註冊條件的條件(3)而承諾輸入的食米數量]

**第一部份 食米貯存商資料**

(1) 註冊食米貯存商名稱 : \_\_\_\_\_  
(以英文大楷填寫)  
\_\_\_\_\_  
(中文)

(2) 食米貯存商註冊編號 : \_\_\_\_\_

**第二部份 承諾於進口期內輸入的食米數量**

本人承諾在上述進口期內全數輸入的食米數量(不包括作為儲備存貨的數量)為 \_\_\_\_\_  
公噸。

**備註：**

- (1) 如貯存商為一間有限公司，則有關輸入食米數量的承諾，必須由該公司的董事或經董事局授權的主理人(後者須出示授權書)提出；如貯存商為一間合股經營商號，則由該合股經營商號的一名合夥人提出；如貯存商為一間獨資經營者，則由該商號的東主提出。
- (2) 貯存商須在本申請書的第二部份，說明他必須在進口期內，全數輸入以達致符合食米貯存商註冊條件的食米數量；此一數量並不包括他在進口期內須持有的儲備存貨量。
- (3) 註冊貯存商在進口期須持有的儲備存貨量如下：
  - (a) 新註冊貯存商在開始進口和備存食米的首個進口期，須持有他在該進口期承諾輸入數量的17%；或
  - (b) 在前一個進口期已註冊的食米貯存商，須持有他在前一個進口期食米銷售量的 17%。食米銷售量指貯存商在前一個進口期由食米貯存地方提取的食米數量。倘若貯存商在前一個進口期承諾輸入及銷售的食米數量皆為零，則他須持有的儲備存貨量，將為在該進口期承諾輸入數量的 17%。

工業貿易署署長有全權指明註冊貯存商須時刻保存的儲備存貨數量。貯存商會收到署長發出的註冊證明書，通知他須時刻持有的儲備存貨數量。

簽署人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商號印章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註# 簽署人應為：

(甲) 獨資經營者：東主；

(乙) 合股經營商號：其中一名合夥人；及

(丙) 有限公司：董事或經董事局授權的主理人(後者須出示授權書)。